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0,0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3号）核准，公司向唐芬女士、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451,69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37,22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764,150.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73,074.07元。国信证券在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13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128,907,225.00元用于支付全部现金对价；13,030,000.00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84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合计人民币3,030,000.00元，其中：中介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3,030,000.00元。

四、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30,0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科恒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84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